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常見問答集

106年7月

- 一、本會為何需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確認客戶身分相關作業程序？ P3
- 二、核准來臺投資之外國公司未經經濟部認許，其開立境內(DBU)帳戶，是否仍需依本辦法徵提相關文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P3
- 三、針對境外法人客戶之董事、股東、實質受益人或授信案件之保證人等，是否亦須比照附件規定確認身分，或由銀行自行規範？如該 OBU 客戶係屬多層次架構之控股公司，如何確認公司之存續性及實質受益人？ P4
- 四、是否須檢視境外公司章程有無允許發行無記名股票？ P4
- 五、如何辨識客戶提供銀行文件之真偽？文件非英文時如何審查？徵提文件之驗證程序可否委託不具利益衝突之非金融專業機構提出之查證報告，取代由開戶經辦人員審查開戶應徵提文件之真實性？ P5
- 六、境外法人客戶提供註冊地之地址及其主要之營運處所住址，是否可接受郵政信箱，客戶留存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之原則為何？ P6
- 七、成立未滿六個月之境外法人申請開立 OBU 新帳戶時，已提示法人註冊證書、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等相關文件，是否仍應徵提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 P6
- 八、得依風險基礎方法對具較低洗錢或資恐風險客戶採取與該客戶風險相當之簡化措施有哪些情形？來臺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是否可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公司資料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免徵提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 P7
- 九、部分註冊國(地區)之註冊機關出具之完整報告並無股東相關資料，是否可由客戶提供股東名冊？ P8
- 十、若境外法人提供之文件名稱非董事職權證明書，惟其內容與董

- 事職權證明書一致，且亦為當地註冊代理人所簽發，此類文件是否可接受？無註冊代理人制度之註冊地，如何辦理？ P8
- 十一、有關本辦法附件第一項第二款應驗證境外自然人至少二種證件部分，因境外自然人在我國無住所，對無法於今年年底前入境者，可否徵提其證件影本？ P9
- 十二、視客戶風險程度辦理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有權人簽署回函、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一節，如何判斷辦理與否？「其他」驗證身分措施包括哪些方式？ P10
- 十三、是否每年均需向客戶重新徵提存續證明文件，徵提文件之標準是否應依本辦法附件規定辦理？ P10
- 十四、依據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銀行應於 106 年底前對既有客戶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等級，其相關辦理原則為何？ P11
- 十五、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客戶身分資訊定期更新屆至時」，其義為何？ P12
- 十六、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 OBU 透過中介機構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是否適用「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簡稱委外辦法)？若相關客戶資料建檔等作業已經本會依委外辦法核准者，是否需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P13
- 十七、本辦法第 11 條中介機構所定 OBU 透過中介機構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其得協助辦理之範圍為何？如僅代為傳遞文件或面見簽署，該中介機構是否應報請備查？ P13
- 十八、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辦理新開戶時，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法人客戶之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形者，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一節，如何辦理？ P14

一、本會為何需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確認客戶身分相關作業程序？

答：

(一) 本會強化 OBU 確認客戶身分之作法，主要是因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議題為世界各國所重視，國際組織並透過相互評鑑瞭解各國落實情形，評鑑結果不佳將影響國際聲譽，其金融交易並可能受國際間較嚴格檢視，進而衝擊一般經濟活動。另一方面，銀行過去在開戶作業如有未詳加查證 OBU 客戶境外公司設立真實性及審核有欠嚴謹等情形，亦可藉此強化管理。

(二) 本辦法附件對於 OBU 應取得或驗證之客戶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為一致性規範，以徵提境外法人註冊地之政府機關、註冊機關或註冊代理人所簽發之證件或證明文件為原則，亦使客戶可確保所註冊登記之境外公司係完好存續，具有完整之法人效力，對客戶權益保障亦有助益。

二、核准來臺投資之外國公司未經經濟部認許，其開立境內(DBU)帳戶，是否仍需依本辦法徵提相關文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答：

本辦法僅適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指定銀行(DBU)受理開立境內帳戶，應依據防制洗錢相關規定及本會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77630 號令有關臨櫃受理開立存款帳戶 (DBU) 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之種類等規定辦理。

三、 針對境外法人客戶之董事、股東、實質受益人或授信案件之保證人等，是否亦須比照附件規定確認身分，或由銀行自行規範？如該 OBU 客戶係屬多層次架構之控股公司，如何確認公司之存續性及實質受益人？

答：

- (一) 有關「客戶」之定義，係依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人為原則。OBU 依本辦法附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係適用於與 OBU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人。
- (二) 對客戶之相關人士(包括股東、董事、實質受益人、保證人等)徵提之資訊，由銀行依據防制洗錢相關規定與風險基礎方法等相關原則及內部規範辦理。惟銀行如於客戶屬較高風險之情形或認尚有進一步求證之必要，亦可參照本辦法附件對於前述客戶之相關人士取得或驗證相關文件、資料或資訊。
- (三) 辨識實質受益人步驟，銀行應參考防制洗錢相關規定或問答集，原則應取得法人客戶之股東名冊、股權或控制結構圖等銀行認為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進行辨識。
- (四) 有多層股權架構控股公司，仍應依循前點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說明，就中介層公司徵提之相關資訊，銀行可依上開第(二)點之原則辦理。

四、 是否須檢視境外公司章程有無允許發行無記名股票？

答：

依據防制洗錢相關規定，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6款參照)。銀行對OBU客戶亦應依該規定辦理。

五、如何辨識客戶提供銀行文件之真偽？文件非英文時如何審查？徵提文件之驗證程序可否委託不具利益衝突之非金融專業機構提出之查證報告，取代由開戶經辦人員審查開戶應徵提文件之真實性？

答：

- (一) 依據本辦法附件規定，透過驗證相關政府機關、註冊機關或註冊代理人所簽發之證件或證明文件以確認客戶身分，銀行應採取相關合理措施驗證，例如相互比對資料內容之一致性、透過註冊機關網站查詢等方式。如對客戶提供之文件有所疑慮，應請客戶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 (二) 如文件是以英語以外之外語書寫，銀行應採取適當措施，例如由客戶提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士認可之文件譯本等方式。
- (三) 本辦法第11條所定OBU得透過中介機構協助確認客戶身分，該中介機構以銀行機構為限，並已明定中介機構之範圍，及其得為銀行辦理部分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銀行與中介機構間得就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為適當之分工。
- (四) 另外，如銀行對客戶身分或其所提供之資料有所疑慮，銀行仍得透過不具利益衝突之非金融專業機構提供查證報告供銀行參考佐證，惟於此情形下，該

等非金融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查證報告係輔助佐證性質，並未取代銀行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該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仍應由銀行自行辦理。

(五) 為利銀行實務遵循，本會將請銀行公會研商訂定驗證方法、徵信機構及驗證程序等事項納入自律規範。

六、 境外法人客戶提供註冊地之地址及其主要之營運處所住址，是否可接受郵政信箱？客戶留存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之原則為何？

答：

(一) 依本辦法附件規定，銀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取得法人註冊地之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為避免銀行僅留存法人註冊地之地址登記為郵政信箱之情形，爰要求銀行應向客戶取得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該住址不得為郵政信箱。

(二) 如該境外法人為具有實質營運之情形，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即該法人所在地(可能與註冊地之地址相同)；如該境外法人係設於免稅國家或地區，並無實質營運，應留存控制該法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實際營運處所住址或通訊住址。

七、 成立未滿六個月之境外法人申請開立 OBU 新帳戶時，已提示法人註冊證書、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等相關文件，是否仍應徵提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

答：

是，仍應依據本辦法附件第二項第(二)款徵提驗證相關文

件或依第(三)款規定，檢視客戶提供之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查詢該法人註冊合法性或查詢結果之完整報告(或透過註冊機關網站查詢、或由註冊機關簽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包括現職董事名單及存續情形。

八、得依風險基礎方法對具較低洗錢或資恐風險客戶採取與該客戶風險相當之簡化措施有哪些情形？來臺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是否可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公司資料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免徵提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

答：

- (一) 依照防制洗錢相關規定，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參照)。故本辦法附件序文所稱低風險客戶得採取簡化措施，而不適用本辦法附件所定項目一節，銀行應依上開原則判斷。
- (二) 舉例而言，符合防制洗錢規定所定不適用應辨識公司股東或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法人，銀行原則上可採取與該客戶風險相當之簡化措施(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3目參照)。客戶類型例如「外國政府機關」、「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

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等。

- (三) 惟銀行對上開客戶類型，仍應審慎注意其往來目的、帳戶用途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如涉有複雜與多層級之股權或受益人架構、帳戶主要作為個人或法人管理資產之目的且有頻繁之跨境資金往來或屬高風險地區之客戶與業務往來等評估屬高風險情形，銀行不得採取簡化措施，仍應依本辦法附件規定確實徵提相關文件並辨識實質受益人。
- (四) 來臺上市(櫃)之外國企業如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或年報取得相關資訊，原則上可依本辦法附件序文除外規定辦理，免徵提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但銀行仍應依注意依前點說明辦理。

九、 部分註冊國(地區)之註冊機關出具之完整報告並無股東相關資料，是否可由客戶提供股東名冊？

問：

- (一) 本辦法附件第二點第(四)款所定「取得董事及股東名冊以辨識股權結構及控制結構並確認實質受益人」一節，其目的係為確認境外法人之實質受益人。
- (二) 該股東名冊並無應向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六個月內查詢結果之要求，得由客戶提供股東名冊以辦理確認實質受益人之程序。

十、 若境外法人提供之文件名稱非董事職權證明書，惟其內容與董事職權證明書一致，且亦為當地註冊代理人所簽發，此類文件是否可接受？無註冊代理人制度之註冊地，

如何辦理？

問：

- (一) 本辦法附件所定銀行應驗證境外法人之「法人註冊地之當地註冊代理人六個月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係由境外法人註冊地之註冊代理人所簽發，內容包括現職董事名單，即符合該項文件之規定。如該董事職權證明書已載明該法人仍存續中，得免向客戶徵提「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六個月內簽發或於效期內之存續證明」。反之，如該董事職權證明書未載明該法人仍存續中，則應徵提存續證明。
- (二) 另外，如境外法人客戶註冊地並無當地註冊代理人制度，銀行應依據本辦法附件第二項第(三)款，請客戶提供向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查詢該法人註冊合法性或查詢結果之六個月內完整報告(或透過註冊機關網站查詢、或由註冊機關簽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包括現職董事名單及存續情形。

十一、 有關本辦法附件第一項第二款應驗證境外自然人至少二種證件部分，因境外自然人在我國無住所，對無法於今年年底前入境者，可否徵提其證件影本？

答：

銀行於 106 年底前對於境外自然人客戶辦理重新審查程序，如因境外自然人未入境而無法驗證第二證件正本，得僅徵提其證件影本並確認客戶資訊之一致性，惟應兼採其他合理驗證措施，例如參照本辦法附件第一項第(三)款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本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並應有其它

內部控管機制。

十二、 視客戶風險程度辦理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有權人簽署回函、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一節，如何判斷辦理與否？「其他」驗證身分措施包括哪些方式？

答：

- (一) 所詢本辦法附件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五)款一節，屬銀行依據客戶風險程度所進行之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nhanced Due Diligence)。銀行如經檢視客戶提供之資料與文件仍認有進一步求證之必要，或是評估客戶認屬中、高風險之情形，得視需求進行相關措施。如果尚無疑義或評估屬低風險者，亦可不採取該款措施。
- (二) 至於其他驗證身分措施，銀行可參考防制洗錢相關規定向客戶徵提其他佐證文件或資訊。

十三、 是否每年均需向客戶重新徵提存續證明文件，徵提文件之標準是否應依本辦法附件規定辦理？

答：

- (一) 依據防制洗錢規定有關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相關原則摘錄如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參照)：
 1. 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2. 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

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疑慮，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二) OBU 辦理客戶定期審查程序，仍係依風險基礎方法視與客戶業務往來、風險等級及客戶資訊變動情形參照上開原則，向客戶徵提需要更新之文件，境外公司需能證明係有效存續的公司。另本辦法附件已規定應以註冊地政府認證或核發文件或註冊地政府核定之註冊代理人簽發之證明確認該境外法人之存續，爰不得接受代辦公司自行簽發之證明。

十四、 依據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銀行應於 106 年底前對既有客戶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等級，其相關辦理原則為何？

答：

- (一) 銀行於 106 年底前對既有客戶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原則上應依本辦法附件之規定，檢視客戶留存之資訊、證明文件是否合規及是否已確認實質受益人，如有不足、不合規或有異動，銀行應向客戶取得相關資訊及徵提所定證明文件。銀行啟動上開檢視程序後，如係因客戶尚未提供資料或需審慎查證客戶所提相關資料等合理原因，致未能於 106 年底完成重新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得依銀行內部作業程序自行控管並儘速完成。

- (二) 如境外客戶係一年內新開戶或一年內銀行已對客戶辦理複審程序，且經檢視確認所取得之資訊及證明文件均已合規，尚無須因證明文件非六個月內簽發或查詢而再重新向客戶徵提，惟應留存審查軌跡。反之，即使屬一年內新開戶或一年內已辦理複審程序，惟客戶留存之資訊及證明文件等並未合規，仍應重新向客戶徵提。
- (三) 如客戶提供之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已超過六個月惟仍於效期內，且發證單位符合本辦法附件規定，銀行可視情形給予客戶彈性，確認證明文件所述之相關事項未變動後，改於下次複審屆至時再向客戶徵提。
- (四) 如銀行遇有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情形，應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有關久未聯絡或往來客戶、境外公司無法確認存續或客戶不願配合提供確認客戶身分資料等，而銀行未有相關約定可執行之情形一節，本會將請銀行公會研商訂定銀行之審查及處理程序納入自律規範。

十五、 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客戶身分資訊定期更新屆至時」，其義為何？

答：

銀行應於 106 年底前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但如有所定之二類情形時，則應立刻辦理

之。所稱「客戶身分資訊定期更新屆至時」，係指依銀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如已屆至，應即辦理重新審查程序，尚不因本項之規定而得延遲至106年底完成。

十六、 本辦法第11條所定OBU透過中介機構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是否適用「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簡稱委外辦法)? 若相關客戶資料建檔等作業已經本會依委外辦法核准者，是否需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答：

- (一) 本辦法第11條所定OBU透過中介機構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不適用委外辦法之規定。
- (二) 銀行業獲本會依委外辦法核准之相關客戶資料建檔等作業，係依據委外辦法所定得委外之範圍及程序辦理，該受託機構非本辦法第11條所稱之中介機構。

十七、 本辦法第11條中介機構所定OBU透過中介機構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其得協助辦理之範圍為何?如僅代為傳遞文件或面見簽署，該中介機構是否應報請備查?

答：

- (一) 參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7條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17項建議，中介機構得協助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包括執行辨識及驗

證客戶本人身分(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代理人身分(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或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故如 OBU 擬透過中介機構協助辦理上開事項，應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 銀行透過海外分支機構協助遞送文件、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事宜，應視是否涉及前點協助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如銀行係自行完成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該等遞送文件、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事宜並未涉及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審查事項，得不適用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惟仍宜與海外分支機構有書面協議以確立雙方權責歸屬。

十八、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辦理新開戶時，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法人客戶之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形者，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一節，如何辦理？

答：

- (一) 銀行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向客戶取得必要之資訊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於辨識過程中，如經辨識發現該境外法人客戶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時，即應由該境外法人客戶出具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併同告知法律責任。

(二) 銀行是否需向該境外法人客戶徵提其股東之身分證明文件，仍由銀行依據防制洗錢相關規定與風險基礎方法等相關原則及內部規範辦理，尚不因本款規定而使銀行需逐一向境外法人客戶之股東徵提身分證明文件。